##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六二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倉區、綠地、道路用地爲甲種工業區、綠地及道路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郭議員玟成、蔡議員慶源、市府建設局、地政處、本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促進會、新生工業園區管委會、山建公司、蘇國隆、蘇中和、魏財琛、林永富、葉亞平、周清泉、郭義雄、周伯熙、蔡明憲先生、曹水祝、謝顏春花小姐等人】

議 決:維持本會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六一次委員會議決。請提案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 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爲宜。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都市計畫)倉儲區爲機關用地」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議 決:請需地機關配合未來草衙二路拓寬工程之需要,詳細補充本案各項業務用地, 設施需求之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交通動線、基地開放空間、交通衝擊評估說明 、防災避難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南部調車場側線部分交通用地爲農業區、部分交通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爲道路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市楠梓區公所】

議 決:本案經市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該回復原使用分區土地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 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前鎭區十一號公園用地爲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 議 決:

- 一、同意變更前鎮區十一號公園三·八七八一公頃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請提案機關會同需地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說明書、圖外,餘照案通過:
  - (一)臨中山四路側之聯絡道原則只得做爲汽機車之出口,若作出入口,則應補 提對中山四路交通衝擊評估及交通改善計書。
  - (二)基地東側毗鄰學校,請補充噪音防制改善計畫。
  - (三)計畫說明書文字修正:
    - 1. 壹、變更緣起文字修正爲「・・・且爲免該剩餘公園預定地閒置・・・該 剩餘三・八七八一公頃公園用地倂同變更爲交通用地。」。
    - 2.參、變更原則及內容一、變更原則(一)「倂同毗鄰已取得之捷運南機廠 交通用地···(計畫書登載···)」文字刪除。
    - 3.刪除參、變更原則及內容二、變更內容(二)「原『變更高雄市前鎭區都市計畫十一號公園部分用地爲交通用地』(···如附件四)」文字。
- 二、另爲考量整體捷運南機廠交通用地之整體規劃能使土地有效合理利用,變更後

交通用地除作為捷運紅線南機廠、相關設施及附屬事業等開發使用外,應儘量 作為隔離綠帶及開放空間使用。

- 三、未來整體南機廠交通用地於都市設計時,應就交通衝擊、開放空間、都市防災、噪音防制等事項予以整體考量。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爲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廿)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工十)、(農廿)部分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本市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燁興公司、燁隆公司、高針股份有限公司、本市鼓山區龍子里傅里長有舜、黃景聰、徐阿明、徐國登、徐祿鈞、姜育明、鍾義華、鍾仁華、鍾禮華、鍾禮華、鍾信華等人】
  - 議 決: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移請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至現 地勘查並提供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請補充說明土地使用項目,再評估就業人口、吸引人口及防災避難設施是否足 夠。
    - 二、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及其動線。
    - 三、配合愛河景觀整體規劃情形。
    - 四、本案開發時道路交通系統影響衝擊很大,請擬具妥適完善之交通改善計畫並針對救災道路系統之交通情形再作評估。
    - 五、請補充說明裝卸場及垃圾處理情形。
    - 六、請再評估公園與商業區是否應有綠帶分隔並提替代方案。
    - 七、請評估土地使用強度、土地容受力及交通衝擊分析等項。

## 力、研議案:

- □第一案:「唐榮高雄中都工商綜合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建設局;列席單位: 市府工務局、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唐榮公司】
  - 議 決:請提案機關針對唐榮公司所提一唐榮高雄中都工商綜合區一開發申請案與中都 地區整體開發案作整合分析及釐清,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十、散會:下午七時五十分。